
說「至」和「晉」的關係*

顏世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文討論「晉」和「至」的關係，主要根據卜辭與戰國楚簡來分析文字構形與探索它們所表示的語言的關係。首先，分析二字的構形本義：「晉」象兩支箭矢射中鵠的之形，戰國楚系文字「箭」與「晉」皆從兩支箭矢之形，「晉」字所從的「箭」有表音作用。「至」象一支箭矢射中鵠的之形，根據卜辭「矢眾」、「雉眾」、「雉眾」音近相通而同指一詞的現象，可知「矢」與「至」有音近關係，由此可推斷「至」所從的「矢」也有表音作用。其次，說明「晉」和「至」的關係：「晉」從「箭」聲而「至」從「矢」聲，根據卜辭「矢眾」、「雉眾」、「箭眾」音近相通而同指一詞，可知「箭」聲、「矢」聲語音相近，由此可以推斷「晉」和「至」有音近關係，又「晉」和「至」應是同源甚至同為一字，本義象箭矢射到鵠的，後來才分化為二字，「至」表示「到達」義，而「晉」被借作「薦」，表示「進」義。

關鍵詞：文字學 上古音 至 晉

說「至」和「晉」的關係

* 本文的初稿，承蒙蔣紹愚老師和胡敕瑞先生審閱並惠賜高見。在會議發表時，也得到孟蓬生先生指點，又兩位匿名的論文審查人也提供了很好的修改意見。謹向老師及諸位先生致上謝意。

一、「晉」和「至」的構形

(一)「晉」的構形

首先，說「晉」的構形。晉，甲骨文作（《合集》19568），《說文》：「晉，進也。日出萬物進。从日从至。」林義光《文源》說：「日出無物進之義，晉者臻之古文，至也，與至雙聲對轉，實與至同字。古作（格伯作晉姬敦），象兩矢集於○形，與至同意；○，正鵠也（見『中』字條）。亦與至同字。」¹楊樹達以為「晉」象二矢插在器中之形，即「箭」之初文。²姚孝遂說：「林氏謂象兩矢集於○之形，與至同字是對的。若謂與『至』、『臻』同字則恐未然。字非从日，金文猶然。」³林義光和姚孝遂說「晉」字象二矢集於正鵠之形，這個看法應該是正確的。

《禮記·緇衣》引〈葉公之顧命〉，孫希旦《集解》云：「葉，當作祭，字之誤也。」郭店本 22 作，上博本 12 作。李家浩引據楊樹達以「晉」為「箭」的古文的說法，並認為郭店本此字當釋為「晉」，讀為「祭」。⁴楊樹達以為「晉」象二矢插器，其義為「箭」，而「晉」為「箭」的古文，其所引的文獻如《儀禮·大射儀》：「幘用錫若絺，綴諸箭。」鄭注云：「古文箭作晉。」《周禮·夏官·職方氏》：「揚州，其利金錫竹箭。」鄭注云：「故書箭為晉。杜子春曰：晉當為箭，書亦或為箭。」⁵沈培、吳振武贊成將郭店本這個字釋為「晉」，上博本字則釋為「箭」字，兩字均讀為「祭」，而「晉」字

1 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279。

2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97-298；《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1-22。

3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頁2562-2563。

4 李家浩：〈楚大府鎬銘文新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24。

5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頁21-22。按：《儀禮》引文中之「幘」字，通行本作「冪」。

上部所从之兩箭矢形則為「箭」字，以「箭」為聲旁。⁶因此，據古文字的構形與古書的用法，「晉」象箭射中鵠的之形，並以「箭」為聲。《周禮·考工記·廬人》：「參分其圍，去一以為晉圍。」《釋文》：「（晉）又音箭。」可見「晉」有「箭」音。郭店〈緇衣〉²⁶「非用錚，制以刑」，錚，簡文寫作，此字很可能是繁寫「晉」的簡省寫法，用二橫畫代替下半部分。孫詒讓《古籀餘論》卷三「師湯父鼎」條說，（錚）為「錚」，而「錚」疑是「晉」之省，古音晉、箭相近，可通用。⁷

（二）「至」的構形

至，甲骨文作（《全集》799）、（《合集》27346），羅振玉〈同敲跋〉說：「乃矢之倒文，一象地，象矢遠來降至地之形。」⁸裘錫圭說：「表示箭射到一個地方。」⁹這是說「至」表示箭矢射到某處的意思。但是也有學者對於「至」的造字本義有不同的理解，認為「至」象箭射中箭靶，例如林義光《文源》說：「从矢射一，一象正鵠（見『正』字條），矢著於鵠，有至之象。」¹⁰商承祚說：「一者鵠也，矢中的，故曰至。」¹¹白玉崢說：「蓋一者，的也；者，象矢離絃遠去，而之於的之形也；故至之初誼，當為止也；為到字之初文。」¹²蔣禮鴻說：「此篆象矢中的之形，中的則矢至矣。段注古音讀如質，《荀子·勸學篇》：『是故質的張而弓矢至焉。』益可證至為矢至的之

6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238-239。吳振武：〈假設之上的假設——金文「𠄎公」的文字學解釋〉，收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頁1-8。

7 孫詒讓：《古籀餘論》（與《古籀拾遺》合刊）（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24。

8 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第38冊，頁283。

9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頁128。

10 林義光：《文源》，頁279。

11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102。

12 白玉崢：《契文舉例校讀》（臺北：藝文印書館，1988年），頁181。

義。」¹³ 上列林義光以下四位學者都認為古文字「至」象矢中的之形，而矢中的可以表示箭矢到達目標，因此又有「到達」的意思。

「至」象矢射中鵠的之形的看法，在古書上可以找到相關的用法。例如蔣禮鴻所引用的《荀子·勸學》：「質的張而弓矢至焉，林木茂而斧斤至焉。」與此相關的記載見《淮南子·說林》：「質的張而弓矢集，林木茂而斧斤入。」弓矢集，和「弓矢至」是相對應的文字，其中「至」和「集」所表示的應該是相同的意義。先說這種「集」的意義：

呂錡夢射月，中之，退入於泥。占之，曰：「姬姓，日也；異姓，月也，必楚王也。射而中之，退入於泥，亦必死矣。」及戰，射共王，中目。（《左傳》成公十六年）

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左傳》襄公二年）

第二則杜預注：「謂鄢陵戰，晉射楚王目。」孔穎達疏：「集，是鳥止之名；矢，有羽似鳥，故亦稱集也。」楊伯峻、徐提說：「矢有羽似鳥，故中之亦曰集。」此「集」是射中某一個目標的意思。¹⁴《國語·晉語四》「寺人勃鞞求見文公」章云：「乾時之役，申孫之矢集于桓鉤。」這是說箭矢射中齊桓公的帶鉤。《文選》卷三十四所載枚乘〈七發〉「逐狡獸，集輕禽。」李善注：「言射而矢集於輕禽也。《左氏傳》曰『楚君親集矢於其目』，《闕子》曰『矢集于彭城之東』，並以所止為集也。」集，有「止」義，可指箭射中目標，也可指箭到達的意思。所以，與「弓矢集焉」相對應的「弓矢至焉」，意思是指箭矢射到靶心或射中靶心；而「斧斤至焉」，指斧斤來到森林裏。此二「至」字，前者表示「射中」、「射到」的意思，而後者表示「到達」的意思。

13 蔣禮鴻：〈讀《說文》記續〉，《蔣禮鴻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3卷，頁118。

14 楊伯峻、徐提：《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734。

因為「至」表示箭射中目標或射到目標的意思，引申又可作意動用法，指「以……為目標」或「以……為極致」的意思。以下說明古書中的這種用法。《漢書·儒林傳》：「為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王念孫《讀書雜誌》卷四之十四「不在」條云：

不在，景祐本、毛本並作「不至」，是也。今作「不在」者，後人以意改之耳。〈霍去病傳〉云：「上嘗欲教之吳、孫兵法，對曰：『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鹽鐵論·水旱篇》云：「議者貴其辭約而指明，可於眾人之聽，不至繁文稠辭。」文義並與此相似。舊本《北堂書鈔·設官部八》（陳禹謨本改「至」為「在」）、《太平御覽·人事部》百一十五引此並作「不至」。《史記》、《通鑑》同。《漢紀》作「不致」。¹⁵

王念孫將「為治者不在多言」校勘為「為治者不至多言」，蔣禮鴻贊同王念孫的校勘意見，並解釋「至」的詞義說：

由於聽懂講懂了「為政不在多言」，有人主張把「不至」改為「不在」，清王念孫指出這是不對的。至——可以解釋為「極致；標的。」從文字學來說，至寫作，「矢」寫作、，正是表現了矢射到標的上。《荀子·勸學》：「質的張而弓矢至焉。」……「不至」就是「不以……為極致」，從語法上說，是意動用法。¹⁶

這裏指出「至」的古文字象矢射到標的上，引申可以解釋為「極致」、「標的」的意思。這就是說，為政者不以多言為其目標，而是要看如何來躬行實踐。其他又如《漢書·霍去病傳》云：「顧方略何如耳，不至學古兵法。」這是說要看方法謀略如何，不以學習古代

15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374。

16 蔣禮鴻：〈訓詁學基本知識〉，《蔣禮鴻集》，第6卷，頁215。

兵法為主要目標。《鹽鐵論·水旱》云：「議者貴其辭約而指明，可於眾人之聽，不至繁文稠辭」，這是說議論者，可貴的在於言詞簡約意旨明白，容易讓大眾聽得明白，而不以繁複華麗的詞藻為追求的目標。所以，「至」有「極致、標的」的意思，是從「矢射到標的」的造字本義引申而來。

以上論述了「至」从「矢」从「一」，「一」象鵠的，造字的本義為箭矢射中目標或射到目標。大部分的學者皆認為「至」是會意字，但有學者則認為「至」是會意兼聲。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廿三引述李杲的說法，甲骨文「至」作，象矢至地之形，則「至」為从矢、一，矢亦聲。¹⁷「矢」有表音功用的看法是有道理的。以下就以卜辭及古書上的異文來說明「至」和「矢」的音近關係。

卜辭有「雉眾」等相關的說法，分別為「眾」、「眾」、「雉眾」、「眾」、「眾」，前二者的首字，陳夢家釋為「至」、「」，¹⁸沈培指出，根據戰國楚簡文字的寫法，此二字應改釋為「矢」、「」；而上博本〈緇衣〉簡 12 表示「祭公」的「祭」作，此為「」字，二箭之鏃朝下，此與甲骨文二箭鏃朝上之形並無不同，就如同「矢」字的箭鏃亦同樣有朝下和朝上的情形。¹⁹沈培釋字的意見是正確的，上博簡〈凡物流行〉甲本簡 4-5：「吾既長而又老，孰為（薦）奉？」此是以「」字表示「薦」這個詞，²⁰此「」字之二箭鏃朝下。《周禮·春官·典瑞》「王晉大圭」，鄭玄注引鄭司農曰：「晉，讀為『搢紳』之『搢』。」搢紳，《釋文》引作「薦申」，云：「（薦）一音箭。」這是說「薦」有「箭」音。沈培也指出，卜辭中「矢」、「」、「」表示同一個詞，顯然是因為它們讀音都很近，陳夢家把「眾」、「眾」、「眾」、「眾」、「眾」看成同一語辭的不同形式，是可信的；所以應該採用楊樹達《卜辭求

17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頁2933。

18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608-609。

19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頁238-239。

20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75。

義》讀「雉」為「矢」，進而「矢眾」等幾種說法都讀為「失眾」，「失眾」和「喪眾」的意義相當。²¹所謂「同一語辭的不同形式」，就是用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個語言。陳夢家和沈培都認為「雉眾」等幾個說法即是「同一語辭的不同形式」，這種看法是對的；也就是說，「矢眾」、「箭眾」、「雉眾」、「隼眾」、「雉眾」，它們雖然寫法不同，但都是音近相通的關係，表示同一個語言。王子揚也贊同這種看法，他指出，「箭」的古音是精母真部，「失」是書母質部，兩字音近，卜辭用「箭」來表示「失眾」之「失」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卜辭用「矢」表示「失去」之「失」，也是可信的。²²卜辭「雉眾」等幾種說法的音近關係，這裏略加說明：「矢」的古音是書母脂部，「至」是章紐質部，「箭」為精母真部。在韻部方面，脂質真三部是陰陽入的關係；在聲母方面，書母屬章系，精系和章系相通的情況，可以詳參下節的論述。所以，上舉卜辭「雉眾」等相關的說法，其「雉」、「雉」、「矢」、「箭」都是同指一詞，讀為「失」，可見「箭」、「矢」以及从「至」聲、「矢」聲諸字，它們都是音近相通的關係。

《呂氏春秋·貴卒》：「所為貴鏃矢者，為其應聲而至，終日而至，則與無至同。」高誘注：「射三百步，終一日乃至，是為與無所至同也。」舊校云：「無至，一作『無矢』。」²³上舉卜辭「矢眾」、「雉眾」、「雉眾」是同一語詞的不同寫法，「矢」、「雉」和「雉」音近相通，所从「矢」聲和「至」聲音近；據此可推斷〈貴卒〉的「至」，或作「矢」，二者應該是音近相通的異文。

因為「至」和「矢」音近，所以，古文字「至」所从的「矢」應該也起表音作用，「至」是从「矢」从「一」，「矢」亦聲，字象箭矢射中標的。

21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頁 237-242、248-251。

22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 年），頁 120-122。

23 許維通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597。

以上說明了「晉」、「至」的古文字構形及其詞義，二者都象箭矢射中鵠之形，「晉」所从兩矢之形為「箭」字，「至」所从一矢之形為「矢」字，「箭」和「矢」皆起表音作用；也就是說，「晉」和「至」都是會意兼聲。

二、「晉」和「至」的關係

(一)「晉」和「至」的音近關係

上文論述「晉」和「至」的構形，「晉」从「箭」聲，而「至」从「矢」聲。又據卜辭「矢眾」、「箭眾」、「雉眾」同表一語，亦即「矢」、「箭」、「雉」音近相通，可以推斷「晉」和「至」應該有音近關係。

蕭璋曾著有〈釋至〉一文，論及「至」和「晉」的構形及兩者的聲音關係，他說：

「至」由倒矢插地之形所成者。「至」為至之後起之複體，義同而聲音稍變，但今亦可證其與至古本同音。至於「晉」字則又由倒矢插架之形演變得來。與至雖不能謂同一形原，然二者之形體，卻有極密切之關係。且二字之義訓互為回旋。聲音雖有小異，然亦得相互通轉，當為一語之變無疑。²⁴

這裏所釋「至」和「晉」的構形，並不盡正確；但是指出二者有音近關係，則值得重視。以下論述「晉」和「至」的聲音關係。

「晉」的上古音是精母真部，「至」是章母質部。在韻部方面，是陽入對轉，質部的「至」和真部相通的例證如：《周易·履》：「履虎尾，不咥人，亨。」〈六三〉：「履虎尾，咥人，凶。」咥，馬王堆帛書本皆作「真」。《周易·損·象傳》：「君子以懲忿窒欲。」窒，《釋文》：「鄭、劉作憤，孟作恠，陸作沓。」沓，為「慎」之古文，

24 蕭璋：〈釋至〉，《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三集（1943年），頁9a-9b。

與「窒」、「怪」為異文。

在聲母方面，精系和章系有交互關係。虞萬里舉出《儀禮》、《禮記》的漢讀、異文中有三個章母和精母相通的例證，²⁵ 一是《禮記·緇衣》「資冬祁寒」，鄭注：「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資是精母，至是章母。二是《儀禮·鄉射禮》：「薦脯用籩五臠祭半臠。」鄭注：「古文臠為戠。」臠是章母，戠是精母。²⁶ 三是《儀禮·有司徹》：「舉觶于其長。」鄭注：「古文觶皆為爵。」觶是章母，爵是精母。此外，如《周易·豫·九四》：「朋盍簪。」《釋文》：「簪，虞作戠。」戠是章母，簪是精母。虞萬里也從語音的演變來論述精母和章母相通的音理，他說：

章系字來源複雜，清夏燮、鄒漢勛已指明其為端系字，（原注：錢大昕云「古人多舌音，後代多變齒音，不獨知徹澄三母為然」，已隱含此意。見《十駕齋養新錄》卷五，上海書店影印本。）黃侃因併入端系。近來古音學家於上古聲母仍立章系，（原注：亦有不同意立者，如吳文祺，見〈上古音中的幾個問題〉。《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然從諧聲系統觀察，章端糾葛，事實俱在。考从至得聲之字，有端、定、章、昌、書、日等紐，然則所謂出於端系之章五母，何以中古變為正齒，與精同處？陸志韋分析《說文》諧聲及《廣韻》又音，謂正齒與齒頭「兩方面通轉的例子，零零碎碎，不在少數」。（原注：《古音說略》第十四章，中華書局，1985年版。）陸氏認為 $t > tç$ 是大路，且「 ts 跟 $tç$ 之間另有一條可通之路。上古的 ts 在方言也許可以直接轉 t ，而 $tç$ 還是從 t 變來的」。今據鄭說，漢代（或漢以前）齊

25 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69、172、181。

26 董同龢將「戠」歸在精母，參氏著：《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頁124。

魯之地精章（與端有關之章）兩系聲雖不同而極相近，故多相誤。陸氏所得兩系通轉例子，或亦係齊魯地區（或在精章系音讀上與之相同地區）之人所造、所讀之諧聲字。降及六朝，疊出之韻書受方音影響，將章系之字讀為正齒音，致使章系至中古音系與齒頭音精系相近。²⁷

這裏指出了精母和章母相通的情形，或許地域與方言的因素有關。

以上是從音理上來論述「晉」和「至」的音近關係，接著再舉兩個通假例證來證明這種音近關係。

其一，「晉」讀為「至」。《禮記·緇衣》「資冬祁寒」，鄭注：「資，當為至，齊、魯之語，聲之誤也。」資，郭店本（簡10）和上博本（簡6）的異文皆作「晉」。陳戍國以為，根據簡本，可見鄭玄的讀法是正確的。²⁸ 所以「資」、「晉」應讀為「至」。

其二，「僭」讀為「疾」。上博楚竹書〈君子為禮〉簡六：「聖（聲）之僭徐，稱其眾寡。」季旭昇把「僭徐」讀為「疾徐」，²⁹ 侯乃鋒讀為「疾舒」，《穀梁傳》桓公十四年：「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范甯《集解》云：「疾謂激揚之聲，舒謂徐緩。」³⁰ 按此「徐」讀為「舒」或「徐」皆可，二者同指一語，例如《禮記·樂記》：「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孔穎達《正義》云：「『綴兆疾徐』者，綴，謂舞者行位相連綴也；兆，謂位外之營兆也。」經文「舒疾」，《正義》引述作「疾徐」，³¹ 此「舒」和「徐」是音近相通的異文。把〈君子為禮〉的「僭」讀為「疾」是可信

27 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頁190-191。

28 參陳戍國：《禮記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4年），頁444-445。

29 此「疾徐」，乃季旭昇所釋讀，他說：「僭，从晉（精紐真部）得聲，疑讀為『疾（從紐質部）』。」參其所著〈上博五芻議（下）〉，2006年2月18日。下載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檢視日期：2018年4月30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

30 侯乃鋒：〈上博（五）幾個固定詞語和句式補說〉，2006年3月20日。下載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檢視日期：2018年4月30日。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5。

31 《藝文類聚》卷四十一「樂部一」引〈樂記〉作「屈伸俯仰，綴兆疾舒，樂之文也。」

的，³²這表示「僭」和「疾」有音近關係。這裏再對「疾」的構形略做說明。《說文》：「疾，病也。从疒矢聲。𠄎，古文疾。𠄎，籀文疾。」段注：「矢能傷人，矢之去甚速，故从矢會意。『聲』字疑衍。」清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和宋保《諧聲補逸》皆以為當是从「矢」聲。³³學者或以「疾」為會意字，或以為从「矢」聲。「疾」的古音是從母質部，「矢」是書母脂部，精系和章系相通的情況，上文已有論述，而韻部則是陰入對轉的關係。于省吾說，甲骨文和金文有「疒」、「疾」，「疒」為疾病之「疾」，而「疾」象矢著肱下，「矢」亦聲，為會意兼聲，二字雖本義有別，但由於音同相假，有時不僅均用作疒病之「疒」，也均用作急速之「疾」。³⁴李孝定師說：「疾字从疒，从矢，矢乃後加聲符」，³⁵所以，「疾」所从的「矢」有表音功用。上博楚竹書〈君子為禮〉的「僭」讀為「疾」，此為从「晉」聲和从「矢」聲之「疾」字音近相通；上舉卜辭「矢」、「雉」、「箭」（「晉」之聲符）音近相通而同指一詞，這也反映出「晉」與「矢」聲的音近關係，這種關係正可以證成「僭」讀為「疾」的音近條件。根據「僭」讀為「疾」，可知「晉」和从「矢」聲的「疾」音近，也應該和从「矢」聲的「至」音近。

（二）「晉」和「至」為同源分化的關係

以上論述了「晉」和「至」音近，進而可以推斷二者應該具有音義關係。甲骨文中有「晉」和「至」兩種寫法，據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所錄，「至」有三十一例，「晉」則只有兩例。³⁶據

32 參白於藍編著：《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843；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頁2301。

33 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第6冊，頁827-829。

34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19-321。

35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頁299。

36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頁671-672、400。

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所錄，「至」有七十二例，而「晉」只有一例。³⁷可見寫作「至」要遠比寫作「晉」來得多。這兩種字形所表示的意義都是指箭矢射中目標，應是同一字，表示同一個語言：大部分，用一橫畫表示箭矢所射的目標（鵠的），學者隸作「至」；極少數用類似鵠的之形表示目標，這種寫法象形意味更濃，學者隸作「晉」。文首引林義光說：「晉者臻之古文，至也，與至雙聲對轉，實與至同字」，指出「晉」和「至」同字。這個看法值得重視。從古文字來看，「晉」和「至」均象矢中的之形，只是兩矢與一矢的不同，很可能二者原應是同為一字，後來有所分化。

「至」，造字本義表箭矢射到目標，引申多表示「到達」義；「晉」，造字本義也表箭矢射到目標，後來被借作「薦」，多表示「進」義。這裏簡述從出土文獻和傳世典籍中用「晉」來表示「薦」的現象。楚大府鎬銘文「大府為王飭晉鎬」，望山簡 23「啄侵、晉，皆錦純」，曾侯乙簡 70「晉席，組纆。」李家浩指出，這些「晉」，都應該讀為「荐」（薦）。³⁸上博簡〈凡物流行〉甲本 4-5：「吾既長而又老，孰為𠄎（薦）奉？」此是以「箭」來表示「薦」。³⁹「箭」古文作「晉」，亦即「薦」和「晉」音近可通。《史記·五帝本紀》「薦紳先生難言之」，裴駟《集解》引徐廣曰：「薦紳即縉紳也，古字假借。」⁴⁰

晉，戰國楚簡有作𠄎（上博〈緇衣〉6），貨幣文字晉陽幣作𠄎，正象兩箭矢射到鵠的之形；也有將兩矢省去一矢而作𠄎、𠄎、𠄎之形。⁴¹因此可以推斷「至」和「晉」原來同為一字，後來有所分化，分化之後，兩字的作用分得比較清楚。不過，在寫法或用法上，也並非截然地畫分，在寫法上，例如戰國文字多簡省，晉陽幣會把𠄎（晉）簡省作𠄎（至）；在用法上，也會用「至」表示箭矢射中靶心，例如《荀子·勸學》「質的張而弓矢至焉」。

37 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下冊，頁959-61、967。

38 李家浩：〈楚大府鎬銘文新釋〉，頁117-124。

39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頁275。

40 參高亨纂編，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84。

41 張頴編纂：《古幣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55-157。

三、結論

本文主要討論「晉」和「至」兩字的關係，其中所根據的卜辭與戰國楚簡，可以提供文字構形與語音關係的重要線索。「晉」，象兩支箭矢射中鵠的之形，戰國楚系文字「箭」字與「晉」所從兩支箭矢之形近似，「晉」字所從的「箭」有表音作用。「至」，象一支箭矢射中鵠的之形，所從的「矢」也有表音作用，據卜辭「矢眾」、「雉眾」、「雉眾」音近相通而同指一詞的現象，可知「矢」與「至」有音近關係。

「晉」從「箭」聲，「至」從「矢」聲，所從的「箭」聲、「矢」聲語音相近，例如卜辭「矢眾」、「雉眾」、「箭眾」音近相通，所以，「晉」和「至」也有音近關係。「晉」和「至」最早應是同源，很可能同為一字，本義象箭矢射到鵠的。後來有所分化，「至」多表示「到達」義，「晉」則被借作「薦」，多表示「進」義。

引用書目

- 白於藍編著：《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
- 白玉崢：《契文舉例校讀》，臺北：藝文印書館，1988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
- 陳戍國：《禮記校注》，長沙：岳麓書社，2004年。
-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7年。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74-283。
- 高亨纂編，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
- 侯乃鋒：〈上博（五）幾個固定詞語和句式補說〉，2006年3月20日。下載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95。
-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2006年2月18日。下載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簡帛」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
- 蔣禮鴻：《蔣禮鴻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年。
- 李家浩：〈楚大府鎬銘文新釋〉，《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17-124。
-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
- 李宗焜編著：《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林義光：《文源》，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
- 劉釗主編：《新甲骨文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4年。

- 羅振玉：《雪堂金石文字跋尾》，收入《石刻史料新編》第三輯，臺北：新文豐，1986年，第38冊，頁277-368。
-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
- 商承祚：《說文中之古文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 沈培：〈卜辭「雉眾」補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237-256。
- 孫詒讓：《古籀拾遺 古籀餘論》，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 吳振武：〈假設之上的假設——金文「𠄎公」的文字學解釋〉，收入《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文集》，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頁1-8。
- 蕭璋：〈釋至〉，《國立浙江大學文學院集刊》第三集（1943年），頁1-71。
- 許維遙撰，梁運華整理：《呂氏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徐在國：《上博楚簡文字聲系》，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 楊伯峻、徐提：《春秋左傳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楊家駱主編：《說文解字詁林正補合編》，臺北：鼎文書局，1994年。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主編，姚孝遂按語編撰：《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
- 虞萬里：〈《三禮》漢讀、異文及其古音系統〉，《榆枋齋學術論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05-213。
- 張頴編纂：《古幣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aphs *Zhi* 至 and *Jin* 晉

YEN Shih-hsua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Chinese characters *zhi* 至 and *jin* 晉. Based mainly on materials from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the Warring States Chu bamboo manuscripts, my analysis focuses on the graphic structure of the characters in question and the meanings they represented. First, I examine the original graphic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s: *Jin* was initially a pictogram depicting two arrows hitting a target. In the Chu script, both *jian* 箭 (arrow) and *jin* contain the image of two arrows, and the “arrow” radical in the graph *jin* also functions as a phonetic element. *Zhi* was originally a pictogram depicting an arrow hitting a target. Given that the phrases *shizhong* 矢眾, *zhizhong* 雉眾, and *zhizhong* 雛眾 were homophonous and interchangeable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referred to the same word, this proves *shi* and *zhi* were near homophones, and the arrow (*shi* 矢) in the graph *zhi* was also the phonetic element. Secondly, I investig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in* and *zhi*. *Jin* contains the arrow (*jian*) as the phonetic element, again based on the same fact that the phrases *shizhong* 矢眾, *zhizhong* 雛眾, and *zhizhong* 雛眾 were homophonous and interchangeable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From this we can deduce that *jian* and *shi* were a pair of near-homophones while *jin* and *zhi* were also near-homophones. Etymologically speaking, *jin* and *zhi* represented the same word: both of their graphic forms represent arrows hitting a target. It was not until later that these two graphs diverged into two different words: *Zhi* denotes “to arrive,” while *jin* was used as a rebus for *jian* 薦, meaning “to present.”

Keywords: Paleography, Old Chinese phonology, *zhi* 至, *jin* 晉